

正本

汕头市广澳港临港工业区工业用地平整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林振琼（签字）

2016 年 8 月 26 日

目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5、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二、投标函（格式3）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

四、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五、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六、“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七、电子文件(光盘)

八、其它。

一、资格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名 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越华路12号珠宝城大厦4楼东楼404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林振琼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6月1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越华路12号珠宝城大厦4楼东楼404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57174104L 法定代表人: 林振琼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344026725 有效期至: 2021年01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2016年0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DF20195415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5〕020824 延

单位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林振琼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越华路12号珠宝城东座404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2日



发证机关：

2015年7月22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监制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卢嘉升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421198406048170	
聘用企业：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56278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08914	
信息发布日期：2018年10月29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6)0001159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卢嘉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421198406048170

持证人所在企业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6-1-25

有效期至

2019-1-24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姓名 卢嘉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6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藤
湖群兴新村68号1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421198406048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08-2036.04.08

5、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

(无需提供)

汕头建筑信息网	政务资讯	办事大厅	建筑工程	招标投标	勘察设计
www.stjz.com.cn	燃气管理	房地产生产	政策法规	执业注册	会员中心

[站内搜索](#) [本站导航](#) [设为首页](#)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联系人	林振裕	联系电话	13490673944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越华路12号珠宝城大厦4楼东座404室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网站首页](#)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广告服务](#) |
 [隐私政策](#)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福检预查〔2016〕9234号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440300557174104L)、陈跃群(440582198710076713)、林振琼(440306198401080156)、韩德健(441701198608290557)、雷晓松(433023197210242411)、卢嘉升(440421198406048170)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8月12日到2016年8月12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8月12日档案查询

专用章

二、投 标 函

致：汕头市濠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汕头市广澳港临港工业区工业用地平整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叁元壹角肆分（小写）：6369793.1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9361.63 元）的投标总价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承包内容。我方承诺该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价且包括所有的风险（如：交通环境、远程运输、气象条件、预算造价的错漏、回填材料的采购及质量、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等）。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的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 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担保 15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8. 本投标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 本投标人承诺：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卢嘉升（注明建造师姓名），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林振辉（签字）

2016年 8 月 26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越华路12号珠宝大厦4楼东楼404室，

成立时间： 2010 年 06 月 13 日，经营期限： 2010年06月13日至2020年06月13日，

姓名： 林振琼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8401080156 职务： 执行董事

系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林振琼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306198401080156,
现委托 卢嘉升同志(身份证号码: 440421198406048170)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汕头市广澳港临港工业区工业用地平整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6年8月26日至 2016 年9月26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林振琼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卢嘉升 (签字)

2016 年 8 月 26 日

四、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164420008611459

投 标 保 函

致: 汕头市濠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下称受益人):

鉴于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 2016年08月26日 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GDJSSZ-201603 的 汕头市广澳港临港工业区工业用地平整工程 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币种) ¥150,000.00 元 (小写) 壹拾伍万元整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2016年11月25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 (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广夏路4号建行大厦11号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9346938

传真: 0755-83170940

日 期: 2016年08月19日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五、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48340002

编号: 5840-00795876

经审核,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林振琼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 44201550900052506015



六、“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无)



七、电子文件(光盘)



八、其它

(无)

